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935	17,8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5,934	(7,11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7,160)	(16,256)
財務成本	6	-	(2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8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0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65,628	(6,140)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虧損)		<u>65,628</u>	<u>(6,140)</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5,628	(5,876)
非控股權益		-	(264)
		<u>65,628</u>	<u>(6,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		<u>1.60</u>	<u>(0.14)</u>
攤薄		<u>1.60</u>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5,628	(6,140)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835	(10,77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3,049	(26,1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12,77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58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0,105	(36,795)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75,733	(42,935)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5,733	(42,740)
非控股權益	—	(195)
	75,733	(42,9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51,83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98	8,6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233,450	222,989
		<u>293,983</u>	<u>231,68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	262,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7,620	8,23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4,06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58,478	339,461
可收回稅項		–	21
交易保證金		13,313	19,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763	216,632
		<u>858,238</u>	<u>845,4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445	1,055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3	–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18	4,45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4	12,013	12,468
		<u>17,319</u>	<u>17,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919</u>	<u>827,4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4,902</u>	<u>1,059,169</u>
資產淨值		<u>1,134,902</u>	<u>1,059,1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170	411,170
儲備		719,792	644,059
		<u>1,130,962</u>	<u>1,055,229</u>
非控股權益		3,940	3,940
權益總額		<u>1,134,902</u>	<u>1,059,169</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以下註明以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移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移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3.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3,309	5,939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282	7,491
– 非上市投資	–	4,3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4	70
	<u>16,935</u>	<u>17,864</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47,272	(35,946)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8,547	28,736
雜項收入	115	96
	<u>65,934</u>	<u>(7,114)</u>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8

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8,818	9,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285</u>	<u>1,259</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5,87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11,704,000股(二零一一年：約4,100,031,00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5,596	15,209
— 香港以外上市	137,513	183,392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	153,109	198,601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9,073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268	24,388
	233,450	222,989
流動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	262,047
	233,450	485,03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7,034	—
其他應收款	586	7,784
預付款項	—	449
	7,620	8,233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34	—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138,415	270,605
— 香港以外上市	<u>120,063</u>	<u>68,66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258,478	339,274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u>-</u>	<u>187</u>
	<u>258,478</u>	<u>339,461</u>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6,580	1,064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u>5,433</u>	<u>11,404</u>
	<u>12,013</u>	<u>12,468</u>

該股票遠期合約是由若干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000港元)之股本證券，賬面值約15,8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34,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約13,3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62,000港元)之交易保證金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中期」)之重大收入主要來自出售股票及債券之溢利和債券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65,6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全球金融不穩中，本集團大幅減持持有作買賣之短期投資並獲利。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末增長7%至1,130,000,000港元，而同期恒生指數上漲5%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4%。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22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258,500,000港元
債券	由13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價值為196,700,000港元
於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	一項於海外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價值為95,9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價值為31,3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一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4,800,000港元
股票遠期合約	22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台灣、日本、馬來西亞、美國、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

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期內，本集團參與一項非直接股本投資於台灣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裝貨航運業務，專業船舶管理以及中國內地百貨公司。該投資就中長期而言提供了可觀的前景。

前景

二零一二年的餘下日子仍然是事件主導，尤其是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政策、經濟復甦進展及就業情況。我們對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溢利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600,000港元)及交易保證金約1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0港元)，合共約5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700,000港元)，投資約58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澳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中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35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00,000港元)之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動用而未償還之信貸。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有關檢討時，審核委員會已向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除因個人事務關係，蘇樹輝博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根據新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